

第一章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年建筑物及 机电设备防雷检测项目比选公告

一、项目情况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渝公司”）根据工作需求，拟采用公开比选方式，确定公司 2024-2026 年建筑物及机电设备防雷检测服务单位。现由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代理达渝公司一并实施本项目比选工作，公开邀请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报价人”）参加本次报价，中标后分别与川东公司、达渝公司签订合同。

二、比选内容

为掌握我司建筑物和主要机电设备的防雷接地情况，保证人员安全及机电设备的正常运行，计划通过公开比选选择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我司建筑物和主要机电设备的防雷接地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本次检测的范围主要包括各收费站、管理处、公司本部的建筑物以及建筑物内的主要设备，各路段 ETC 门架、高杆灯等。全公司所辖收费站、服务区、隧道、办公场所、门架合计 111 处，一共 1090 个点位（其中川东 44 处 518 个点位，达渝 67 处 572 个点位）。

2.1 控制价格

投标报价方式：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可更改；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元/点位/年（小写 55 元/点位/年）。

凡高于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2.2 工程质量要求

需满足《建筑物防雷技术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 的规定。

2.3 合同签订及期限



中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与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检测合同，逾期将取消中选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合同履行评价为优秀，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否则不再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期限不超过两年（不含通过比选中标的第一年）。

2.4 检测时间

本项目合同工期计划为 15 天，工期自比选人通知之日算起。

2.5 费用与结算

由报价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后，按实际检测点位计算检测费用，并向报价人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为国内合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应具有防雷装置检测资质乙级及以上，且资质证书在招标及合同执行阶段处于有效期内。

2、有防雷检测经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 3 年内完成类似相关检测项目 1 个及以上，附相关合同；

3、参与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防雷装置检测资格证。

4、近两年内（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安全和重大质量事故；

5、报价人不得有以下情形之一：

5.1 报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2 与比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3 与比选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4 与比选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5 被责令停业的；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申请；



7、报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报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 最低中标价法。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价的潜在报价人, 请持本单位法人授权书、购买人身份证、单位介绍信、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校核原件), 于2024年2月18日至2024年2月22日9:00至17:30到四川省广安市城南朝阳大道1段2号川东公司稽查监控中心(一)办公室购买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每套收取成本费用人民币50元, 售后不退。

六、报价文件递交

报价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9:00—9:3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9:30时(北京时间), 报价人必须将报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B)(地址为:四川省广安市城南朝阳大道1段2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和编制的报价文件, 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七、报价文件开启

比选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启, 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启结果, 否则视为默认结果。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ccdgs.cn/>) 发布。

序号	信息发布阶段	媒体名称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ccdgs.cn/)



1	比选公告	发布
2	补遗书	发布
3	评选结果公示	发布

九、比选结果公示及监督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即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sccdgs.cn/>) 网站进行公示 3 天,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监督部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话:0826-5108021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城南朝阳大道1段2号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城南朝阳大道1段2号

邮编:638000(广安)

联系电话:0826-5108061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18日

